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宋丽敏

联系电话：0753-2252477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市级财政安排 2022 年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年初预算 180 万元，2022 年实际安排额度 150 万元。资金用于弥补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前编制内退休人员的丧葬抚恤、医保、工资补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50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7〕4 号）的要求，结合市属国有林场实际情况，我局统筹申报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用于弥补改革前编制内退休人员的丧葬抚恤、医保、工资补助。

（三）绩效目标。

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前编制内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按时缴纳、发放，保障市属国有林场稳定和谐。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 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由规划财务科牵头、市属国有林场和其他相关科室配合，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100 分，绩

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7〕4号）的要求，结合市属国有林场实际情况，我局统筹申报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用于弥补改革前编制内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自评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0〕5号）的要求，结合《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7〕4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属国有林场实际情况进行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自评得分6分。

（3）保障措施。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17〕4号）的要求，由市属国有林场每季度填报实际支出数、市林业局结合市属林场实际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配资金，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自评得分2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分配。

首先由各市属林场报送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丧葬抚恤金等相关支出至市林业局。死亡丧葬、抚恤费用优先拨付；财政拨款剩余部分按照各林场报送的退休人员费用所占比例计算实拨数拨付。资金分配合理，自评得分 3 分。

（二）管理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依据项目支出明细账，2022 年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项目支出 15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自评得分 3 分。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自评得分 12 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度，自评得分 5 分。

（2）管理情况。

不断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中央、省和市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自评得分 5 分。

（三）产出

1. 经济性。

此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自评得分 2 分。

市属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丧葬抚恤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纳及发放，成本合理，自评得分 3 分。

2. 效率性。

在预算年度内完成资金支出，资金使用率 100%，自评得分 25 分。

（四）效益

1. 效果性。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能够按时缴纳、发放，减轻了国有林场的负担，有利于促进国有林场的正常运作，保障了市属国有林场稳定和谐。自评得分 25 分。

2. 公平性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能够按时缴纳、发放，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满意度高，自评得分 5 分。

五、主要绩效。

减轻国有林场的负担，有利于促进国有林场的正常运作。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按时缴纳、发放，保障市属国有林场稳定和谐。

六、存在问题。

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额度偏低，只能弥补非财政统发的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医保、工资补助的部分支出。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建议提高市属国有林场退休人员工资项目额度。